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如下声明：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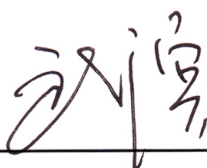
3、利安达在其审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王斌全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王斌全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王斌全